

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2018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并依法公开。本年度工作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—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我院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各项要求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，认真落实《省社科院信息公开办法》，明确院属各部门信息公开的职责范围，严格履行审核程序，及时公开我院政府信息。院属各部门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强化信息公开意识，认真做好日常的信息报送工作。充分发挥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网站和院微信公众号的平台优势，加大信息服务的广度和深度。严格日常管理，及时进行督办，确保按时、全面公开信息。

二、严格信息发布程序

2018年，我院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按照上报上网信息的收集、编写、审核、签发等规定的工作程序，做到了先审查后公开、一事一审、全面审查，上网上报信息有审批有登记，充分发挥了网站信息平台作用。全年未发生一起泄密事件。

三、信息公开情况

2018年，我院主动向社会公开工作动态类信息236条。尚无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。未发生过需举行社会听证会的工作。目前我院公开的信息完全是无偿提供，不涉及收费事项。不断推进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网和院微信公众平台的资源整合优势，加快内容更新速度，优化网络资源，提高对外影响力。

2019年，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政务信息公开条例，学习借鉴先进单位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认真研究谋划我院各项工作，适时公开有关工作进展和成效，努力开创我院信息公开工作新局面。